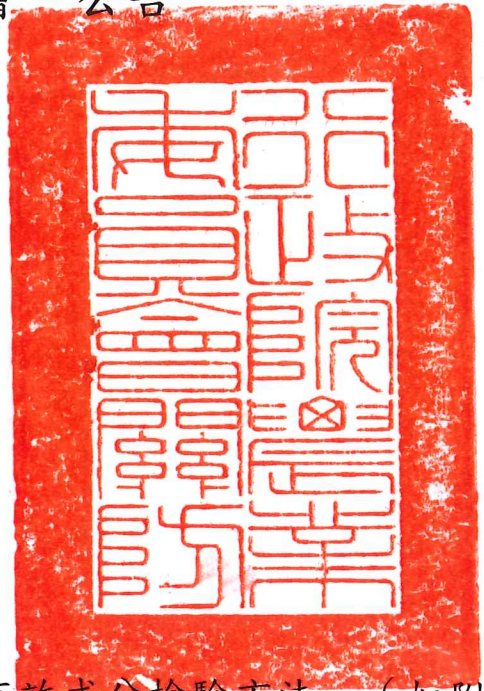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51488536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祿芬隆(Lufenuron)農藥有效成分檢驗方法」(如附件)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二條。

主任委員曹啟鴻